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泥干化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43,886,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义

注册资本：美元311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和处理城市污水，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改造（不含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副产品的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副产品（凭法定的经营许可证经营）

住所：淄博高新区铭波路9号

其与本公司及格锐环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格锐环境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3、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交易方：

买方（甲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污泥干化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3、合同价格：总价为43,886,000.00元。

4、工期要求：2016年4月1日开工，2016年6月20日或根据甲方给予工期延长后的日期完工。

5、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格锐环境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格锐环境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格锐环境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格锐环境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制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格锐环境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污泥干化项目施工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